

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安徽省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安徽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- 2、安徽省经济、财政收支和债务有关数据
- 3、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
